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

报告时间：2020年7月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绩〔2020〕3号)文件精神，我镇开展了对政府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镇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评价情况  
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机关法人单位，机关法人代表龙余金。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精神，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1. 做好村镇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 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 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增益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县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4. 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大、政协、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加社会自治功能。

单位机构设置主要包括：人大、政府、党委、群众团体、财政、扶贫和民政事务服务站、规划建设环保和水利服务站、教育文体广播电视服务站、农技和农村合作经济服务站、安全生产服务站及社会事务服务站11个职能部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经县编办2019年核定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37人，年末实有人数6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收入总计为12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2元，其他收入1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2万元。全年总支出1358万元(基本支出1073万元、项目支出2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9万元，资本性支出21万。年末结转和结余278万元(基本支出结转245万元、其他支出结转和结余33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保财函〔2019〕3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对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为：

预算总支出83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9.38万元、公用经费131.37万元、一般资本性支出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3.93万元，单位专项经费31.58万元。

**2、本年度财政拨款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实际收到基本支出财政拨款952万元，加上上年度基本支出结转149万元，本单位2019年度基本支出可用预算为1101万元。

**3、本年度基本支出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基本支出金额合计为102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的范围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和行政事业类项目。项目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保财函〔2019〕3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对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项目支出未编制预算。

**2、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实际收到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80万元。上年结转47万元，共计127万元。

**3、本年度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项目支出实际支出合计为102万元。

**4、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结转25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三公”经费实际开支1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

1. **绩效评价概述**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部门支出管理与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而不断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公信力，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发展。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12月底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

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9年度和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9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投入**

**（1）目标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本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2）预算配置情况**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本单位2019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63人，县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67人，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63/67\*100%=94%，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4分）：本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19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19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4分。

**2、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5分）：本单位财政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196万元，年初预算832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3万元；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196+832+0-183)/(196+832+0)\*100%=82.19%，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1分。

②预算控制率（5分）：本单位本年预算追加数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832万元，预算控制率＝（本年预算追加数÷年初预算）×100%＝0/832\*10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2019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2019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2019年度本单位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14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129.13万元。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08%，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2019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8.2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3.1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8.2/73.19<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2019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本单位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7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本单位2018年度预算财政已按要求在保靖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但未能及时对信息进行公开，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3、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情况

①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五个文明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本单位2019年度五个文明绩效考核结果为二等单位。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7分。

（2）履职效益情况

①经济效益（3分）：2019年本年度资金管理、非税收入未存在违纪行为；资产处置程序规范；项目管理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②社会效益（3分）：本单位2019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2分。

③行政效能（6分）：本单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节能降耗，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五个文明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本单位2019年度五个文明绩效考核结果为二等单位。从此可以看出，本单位2019年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满意度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2019年我单位对各类民生资金、涉农资金进行摸底排查，确保所有民生资金、涉农资金均能依法发放。

**六、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54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4分，总绩效为91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

1、财务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将收入性质的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相关支出或部分支出直接从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支。

2、预算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有关建议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尚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无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绩效评价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关系，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三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单位对财务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大多数时候只能借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做为绩效自评报告的主要内容。

四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保靖县吕洞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07月09日